

知恩公益 党建制度

第一章 工作职责

第一条 党支部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知识、基础知识、党和国家重要文件等；
- （三）加强对党员的培训、教育和管理；
- （四）积极培养和发展党的积极分子；
- （五）定期召开党员大会，组织党员开展各种活动；
- （六）按时交纳党费。

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职责

- （一）主持召开党支部会议，传达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，带领党支部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（二）认真搞好党员的自身建设，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等情况；
- （三）检查党支部决议实施情况，总结党支部工作；
- （四）定期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，团结支部一班人发挥党支部在基金会的积极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生活制度

第三条 基金会党支部在民政部直属机关党委领导下，按照党章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党支部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组成，每两年进行一次选举，本支部所有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五条 每年坚持三次以上集体学习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修养。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无故缺席。党支部要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六条 加强党员管理。凡在本基金会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，都应转入正式或临时组织关系，参加党支部的活动，做好党支部分配的工作。要关心青年人的政治进步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党支部应支持和保证基金会理事会在党的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基金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；组织党员和职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业务知识，建设一支职业化和专业化职工队伍。

第八条 党员要起先锋模范作用。党员要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，不仅要学习的模范、团结的模范，还应做工作的模范，努力使自己成为政治先进、业务领先的职工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为实现基金会“扶危济困、促进和谐”的宗旨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而努力。

第三章 民主生活会制度

第九条 党支部每年按上级党委规定时间召开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。民主生活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，根据上级党委(总支)的要求和实际情况，确定会议的主题、内容、时间，向上级党委报告，并通知每个支部委员；支部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，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党员、群众、其他同志提出的意见，认真自我剖析，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第十条 会议次数，一般情况下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，适当增加民主生活会的次数；

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，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由支部组织委员召集，支部书记主持；

第十二条 会议内容，围绕主题，总结个人在学习、工作、思想、作风纪律等方面的情况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

第四章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第十三条 评议时间，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评议一次，一般与党支部工作总结同时进行；

第十四条 评议内容，民主评议党员内容包括：理想信念是否坚定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履行党员义务，完成党的任务；是否密切联系群众、关心群众疾苦，艰苦奋斗、廉洁奉公；是否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

第十五条 评议程序，学习教育，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，重点明白“八个明确”主要内容和“十四个坚持”基本方针；个人总结，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，对照党员标准，围绕评议内容，认真总结个人一年来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的情况，肯定成绩，找出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，并在小组会上汇报。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进行民主评议，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参加会议的党员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评议结束后，党支部要及时总结评议情况，表彰先进，鞭策后进，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馈整改的情况。

第五章 发展党员制度

第十六条 发展党员必须遵照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方针和原则：

- 1、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；
- 2、发展对象必须经过教育培训，未参加培训者不能发展入党；
- 3、经过一年以上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符合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才可列为发展对象，支部要按照规定程序，履行相关手续，才能吸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；
- 4、发展党员工作要注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。召开支部发展党员大会前，要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- 5、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度。党小组在讨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时、党支部在讨论确定发展对象、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，必须进行无记名投票。

第六章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

第十七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、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，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，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，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。

1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，组织党员和工作人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，加强廉政文化建设；

2、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，健全完善基金会各项制度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；

3、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，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；

4、实行“三重一大”规定。重大决策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，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；

5、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，防止和纠正在提拔任命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；

6、支部纪律监察委员负责监督检查基金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并且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汇报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